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澄清公佈

茲提述(i)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

就通函附錄三內建議細則修訂第155(2)條，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第155(2)條作如下修訂：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餘下任期代其履行職務。」

上述修訂建議作出並納入細則中，以使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段，該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酬金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向股東提交建議修訂細則，並相應更正文書上的錯誤。

除上述事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乃對該通函作出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何民基先生及黃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